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公司」及連同彼等個別附屬公司則統稱為「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再知會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期內的收益分別減少介乎 60% 至 70%、50% 至 60% 及 50% 至 60%，而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期內之業績可能錄得分別約為 150,000,000 港元、140,000,000 港元及 70,000,000 港元之虧損，較上年同期錄得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個別除稅後歸屬於擁有人的純利分別約為 58,000,000 港元、91,000,000 港元及 46,000,000 港元，以上之收益減少及虧損主要由於該公告所披露之因素所致。

公司現正編製集團期內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相關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集團於期內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集團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